

目 錄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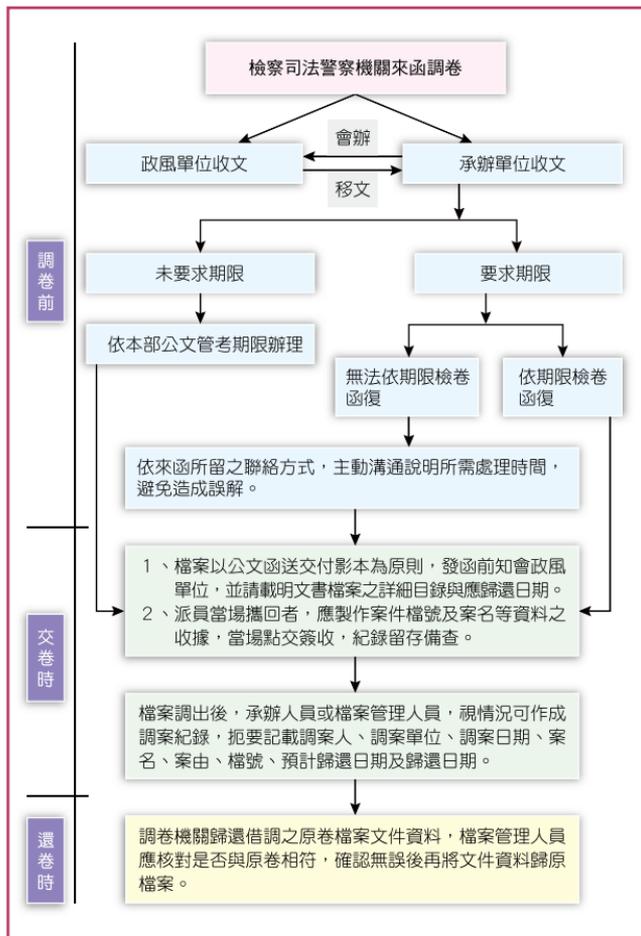
壹、調卷	4
一、調卷之意義	4
二、調卷之認識與準備	4
三、調卷之注意事項	5
四、同仁之權益	6
貳、約談	9
一、約談調查之意義	9
二、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準備	9
三、約談調查之注意事項	13
四、同仁之權益	16
參、搜索	21
一、搜索與扣押之意義	21
二、搜索扣押之認識與準備	21
三、搜索扣押之注意事項	22
四、同仁之權益	25

前言

基於本部所轄管需推動之業務涵蓋陸海空交通、觀光及氣象與重大工程建設，每年需執行預算高達數千億，可謂經緯萬端、龐雜繁瑣，為釐清同仁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之法律爭議，本部同仁無可避免在工作中需與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人員接觸，甚至接受司法調查。

為避免本部同仁因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導致同仁受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無法即時主張自身之權益或誤解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辦案之方式與根據，導致同仁於日後執行職務時產生畏懼感，而減損工作效能。本部政風處爰彙編此參考資料，讓同仁能戮力於工作中無後顧之憂，並讓公務員之人權及尊嚴，與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所造成之影響能取得平衡，共同創造優質交通服務與公共建設。

交通部政風處：02-23492559
緊急通報服務電話：02-23492543



壹、調卷

一、調卷之意義

調卷係指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刑事偵查程序中，以出具公函之方式，向承辦機關調借特定案件之卷宗資料，以瞭解公務機關特定個案之辦理流程。當相關單位接獲有關公務員涉及弊端之線索後，除由檢舉人提供之佐證資料，或透過公開搜尋、側密管道取得之資料外，通常必須由公務機關提供系爭案卷原始資料，俾利核對線索來源是否正確可靠，並從中發現不法或疏失，因為靜態的案卷資料，記錄公務機關政策之形成、推動與執行，所以調卷是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與接受調查公務員最早接觸之時機，也是行政機關常被要求配合之事項。

二、調卷之認識與準備

- (一) 若機關設置政風機構，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多會協調政風人員協助調卷，若該機關未設置政風機構，則會直接請業管單位或承辦人協調提供。
- (二) 為避免影響公務機關行政事務正常運作，執行人員通常以調閱必要之案卷資料影本為主，但有時基於保全證據或還原真相等需要，仍會要求該公務機關提供案卷資料正本。

- (三) 承辦公務人員（可能是檔案管理人員或業務承辦人員）只需依照調卷函文意旨準備即可，調卷機關無特別要求，以提供影本為原則，最好編列頁碼，以公文函附或請調借機關之承辦人員清點簽收，以明責任。
- (四) 若對於來函調卷內容有疑義，或無法於期限內整卷彙集交付，可依來函所留之聯絡方式與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承辦人員聯繫，避免因認知有誤，增加公文往返次數或時程，必要時可商請調卷機關承辦人員前來當場檢視，篩選與案情相關之資料，避免浪費人力（影印）、物力（紙張油墨）。
- (五) 多數檢舉案件於調閱案卷資料研閱核對後，即可獲得澄清結案，部分案件則朝向單純行政疏失，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只要將調查結果送請原承辦公務機關予以檢討改進或參處即可簽結，真正進入接受訊問等偵查作為階段之案件，所佔比率不高。

三、調卷之注意事項

- (一) 相關單位調卷必須出示公函，若需提供原本，亦須於來函敘明，因為檔案法與施行細則明文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另規定，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

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¹。

- (二) 機關於收到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來函調卷時，若由政風單位收文，應移請業管單位主政辦理相關事宜。若直接向案件承辦單位或同仁調卷，應儘速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並注意掌握調卷時效。
- (三) 調卷檔案文件之交付，若提供卷宗資料影本時，宜加蓋「與原本相符」及經辦人印章，並由業管單位以公文函送方式交付為原則，並於發函前知會政風單位，另請於去函載明提供文書檔案之詳細目錄與應歸還日期。若依調卷機關要求，指定人員當場攜回者，應製作調取案件檔號及案名等資料，由業管單位會同政風人員轉交該指定人員簽收，該簽收紀錄應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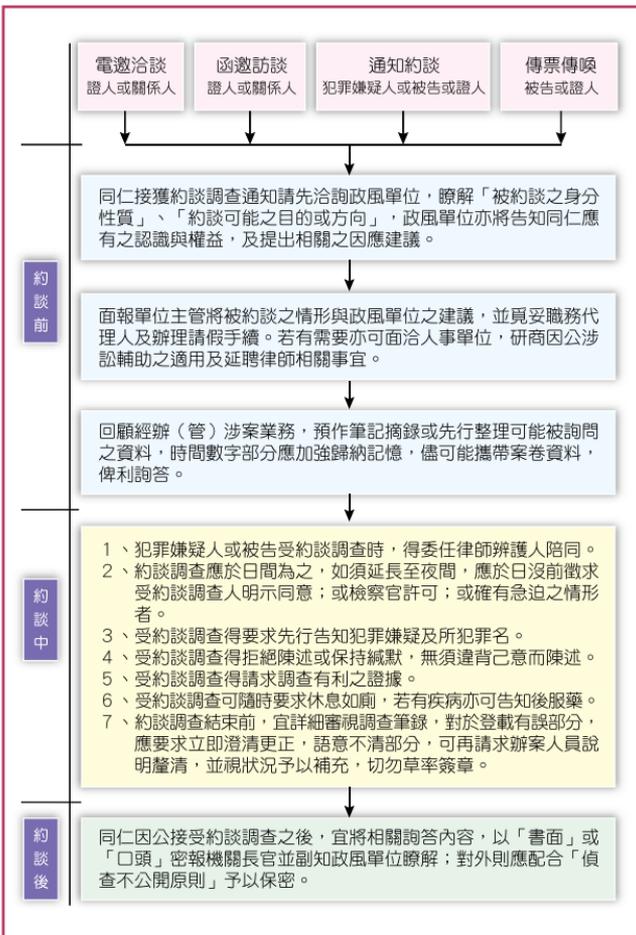
四、同仁之權益

- (一) 檔案調出後，承辦人員或檔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調案單位、調案日期、案名、案由、檔號、預計歸還日期及歸還日期。前項調案紀錄，得以紀錄卡、紀錄簿、電磁或其他格式紀錄為之。

¹ 參照檔案法第 17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 (二) 依調卷機關要求提供原卷檔案文件，該檔案管理單位之檔管人員可考量實際情形製作備份文件資料，以取代檔案原卷資料備用。
- (三) 調卷機關歸還借調之原卷檔案文件資料，檔案管理人員應詳細核對是否與原歸檔文件影本資料確實無誤後，再行將原檔案文件歸回原檔案，另將原存影本資料抽換並銷燬之。
- (四) 有權調卷機關來函提出調卷請求才予以受理之外，且承辦同仁必須於交付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及知會政風單位，擅將文件檔案資料影印自行提供，將違反檔案法及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規定。另交卷或還卷時亦應詳細清點並作成紀錄，以釐清責任歸屬。





貳、約談

一、約談調查之意義

廣義之刑事偵查所稱「約談調查」簡稱「約談」，係包含檢察機關之「傳喚訊問」偵查程序及司法警察機關之「約談詢問」調查程序。當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無法透過研閱案卷資料釐清公務機關之作業疑義，則須向經辦同仁查證，通知該等公務員到場協助解答或釋明，此時多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通知協助調查。如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已鎖定犯罪涉嫌事實及掌握相關不法事證，則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約談對象。

二、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準備

(一) 約談調查之身分

1、犯罪嫌疑人

係偵查中且受司法警察機關偵訊之特定人。司法警察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2、被告

凡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嫌疑人，或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

接受訊問者，亦或審判中受法官審判的特定人均屬之，因此「被告」係偵查中受檢察官或法官訊問之特定人。

3、證人

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特定之人到場作證，該人即係證人，應到場就訊（詢）問事項據實陳述；若檢察官傳訊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處罰鍰，並得拘提之²。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³。但證人基於公務、身分關係或不自證己罪原則，得拒絕證言⁴。

4、關係人

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訊（詢）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二) 約談調查之方式

1、電邀洽談

司法警察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

以電話或口頭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訪談。此種方式並無強制性，亦可請律師陪同，惟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可限制或禁止律師在場。

2、函邀訪談

司法警察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公函書面邀請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訪談。此種方式亦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但律師在場仍得受限制。

3、通知約談

司法警察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或「自行因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必要」，針對個案之「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訪談，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⁵。

4、傳票傳喚

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具名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訊，檢察官得命令司法警察關拘提之⁶。

2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

3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76 之 1 條。

4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78 ~ 181 條。

5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

6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71 及第 75 條。

（三）約談調查之準備

- 1、同仁在接受約談調查前，對於內容或進行過程，若過度地予以想像，只會提升憂慮的程度；但是同仁對於個人基本上應有的法律權益，應有所認知，故可向律師、政風同仁諮詢，切忌自我封閉，否則將加劇焦慮感。
- 2、對於偵訊日期的到來，也應以堅定的信心及自我肯定來減壓。受訊問或調查時，通常採取一問一答方式，因此可能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陳述，達到自我期望的目標，但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⁷：「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約談調查之目的亦在於讓當事人陳述有利之事實，辨明犯罪嫌疑，同仁並可適時提出反證，由防禦轉為積極抗辯地位，在偵查中還原事實，維護公務員之清白與尊嚴。

（四）約談調查前宜優先辦理事項

- 1、同仁接獲約談通知首先應洽詢政風單位，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可能之目的或方

向」，政風單位亦將會告知同仁應有之認識與權益及提出相關之因應建議。

- 2、面報單位主管將被約談之情形與政風單位之建議，並覓妥職務代理人及辦理請假事宜。若有需要亦可面洽人事單位，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3、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或先行整理可能被詢問之內容資料，並儘可能攜帶相關案卷資料，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應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詢問過程中涉及時間、數量之項目，確定者始予回答。

三、約談調查之注意事項

（一）政風機構提供協助

若係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務請即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同仁接受司法警察機關約談調查時，亦可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配合辦理「簽名具結訪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協助。

⁷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二）準時接受約談調查

公務員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送達之通知書後，應準時赴約，若當日有事需親自處理而無法到場者，可先以電話與該承辦人員聯絡，協調請假改期詢問事宜，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造成誤會，衍生無謂困擾。

（三）人身自由之保障

詢問調查期間，證人可隨時要求休息如廁，其身體自由並非受限制；若有病痛，亦可告知辦案人員後服用藥品；惟為避免衍生困擾，既已到場，若無其他特殊考量，仍宜依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相關作業流程，儘快完成筆錄之程序。

（四）約談調查後之處分效果

1、複訊（隨案移送）

係指當司法警察機關詢問調查完畢後，如認為涉案情節重大，有羈押或其他處分（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必要時，則會將被約談人併同全案卷證移送轄區檢察署接受訊問。

2、飭回

係指檢察官於刑事案件程序上訊問當事人後，認為無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必要後，命其於偵訊後可逕自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3、具保

係指檢察機關對訊問完畢之人，認無應羈押之必要情形，或對已羈押之被告為停止羈押，為使其隨傳隨到而要求提供保證書或保證金之強制處分，亦可稱之為「保釋」⁸。

4、責付

係指偵查中檢察機關對訊問完畢之人，認無應羈押之必要，或得針對停止羈押，卻無力繳納保證金者，責付予該管區域內適當之人或被告之輔佐人，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之處分。⁹

5、限制住居

係指偵查中檢察機關針對不能具保，又無可責付之情形，命被告限制住居，停止羈押之處分；有時亦與「具保」或「限制出境」同時併行¹⁰。

6、羈押

係指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等情形，得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¹¹。

8 參照刑事訴訟法 93 及第 113 條。

9 參照刑事訴訟法 93 及第 115 條。

10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

11 參照刑事訴訟法 93 及第 113 條。

四、同仁之權益

（一）接受約談調查前

- 1、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個人「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或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請於現場再次提醒辯護律師及約談單位。
- 2、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同仁可要求服務機關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¹²。
- 3、若有正當理由（例：身患重病、人在國外、遇重大事故或交通阻礙等），得向約談單位申請變更應詢問時間¹³。

（二）接受約談調查時

- 1、接受約談調查之公務員，如認為必要者，可請求立即詢問，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為之，不可延

宕¹⁴。

- 2、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接受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約談調查時得委任律師為辯護人得在場陪同¹⁵。
- 3、司法警察約談詢問時應於日間為之，如須延長至夜間，應於日沒前徵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檢察官以書面、傳真、電話許可；或確有急迫之情形者為限¹⁶。
- 4、接受約談調查時，得要求詢問時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¹⁷。
- 5、接受約談調查時，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¹⁸。
- 6、接受約談調查時，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¹⁹。
- 7、約談調查時，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²⁰。若同仁認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詢（訊）問不當，導致陳述非出於自由意志時，得於法院審理時爭執陳述之自由性與真實性，而主張無證據能力。

14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

15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刑事訴訟法 245 條。

16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

17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18 同上。

19 同上。

20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

12 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

13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及第 75 條。

- 8、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約談調查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²¹。
- 9、接受約談調查宜詳細審視調查筆錄，除確認自己的答詢內容外，對於登載有誤部分，應要求立即更正，語意不清部分，可再請求承辦人員說明釐清，並視狀況予以補充，切勿草率簽章。
- 10、約談調查結束後，受約談人應親閱筆錄無訛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捺於筆錄。
- 11、接受司法警察機關約談到場者，通常於詢問完畢後即可離去，惟對於部分涉案情節重大，若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事由²²，司法警察機關將報請檢察官同意簽發拘票，解送檢察署接受複訊，或雖無拘票，但得尊重當事人意願，於筆錄末段載明願意由辦案人員陪同前往檢察署向檢察官說明案情。

(三) 接受約談調查後

- 1、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以「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應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保密。

21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

22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及第 88-1 條。

- 2、檢察機關對於訊畢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若不幸經聲請羈押獲法院裁定核准後，倘本人或辯護人不服，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抗告；羈押後亦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²³。
- 3、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同仁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同仁之同意。倘不同意機關依前述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涉訟同仁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²⁴。
- 4、同仁自認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但服務機關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同仁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²⁵。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²⁶。



23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及第 403 條。

24 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

25 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8 條。

26 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0 條。

搜索前

持票搜索

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同意核發搜索票

執行人員搜索時，應出示搜索票及證件。

★搜索票應記載事項：
1、案由。2、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3、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4、搜索票之有效期間。

無票搜索

需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 1、附帶搜索：為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2、逕行搜索：為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或追緝現行犯、逮捕脫逃人等情形急迫；或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恐有無法保全證據之虞者。
- 3、同意搜索：必須出於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者。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本部相關場所執行搜索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及政風人員在場。

搜索中

基於搜索秘行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搜索人員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其他非搜索對象人員進入。

執行搜索之人員應當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將搜索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證明筆錄，並令在場人員簽名。

發現應扣押物品

應於搜索、扣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或在場人。

未現應扣押物品

應付與證明書予受搜索人或在場人。

搜索後

搜索執行完畢後，受搜索之同仁應將執行情形與遭扣押物品陳報機關首長，並告知政風單位。

參、搜索

一、搜索與扣押之意義

「搜索」係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為發現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及保全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扣押」係伴隨搜索而來，為保全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由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對物品暫時占有之強制處分。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通常係透過公開調閱案卷方式，取得與案情相關之文書卷證，惟為避免少數涉案人刻意隱匿關鍵性之證據資料，此時可能採取強制處分作為促其提出，此種偵查作為即是搜索與扣押。

二、搜索扣押之認識與準備

(一) 搜索之範圍與條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及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為限，得搜索之²⁷。搜索除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保護執行人員而「附帶搜索」²⁸及有情況急迫特殊情形而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

²⁸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



「逕行搜索」²⁹，或經受搜索人同意者³⁰之三種例外情形，執行人員應取得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才能執行搜索³¹。

（二）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³²

- 1、案由。
- 2、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
- 3、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 4、搜索票之有效期間。

（三）扣押之對象

扣押對象包括「可為證據之物」，這種扣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以利追訴並防止湮滅證據。另一種是「得沒收之物」，包括違禁品、供犯罪所用之物或供犯罪預備之物³³。

三、搜索扣押之注意事項

（一）確認辨明身份

同仁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執行搜索之指令後，應先要求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使受搜索

²⁹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

³⁰ 刑事訴訟法第 131-1 條。

³¹ 刑事訴訟法第 128-1 條。

³²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

³³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

人明瞭執行搜索、扣押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並可要求執行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作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執行之依據及搜索票記載時間、地點是否相符。本部同仁若於部內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提示搜索票時，應立即通知政風人員抵達現場，辨認搜索單位之身分及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注意執行人員之舉動

搜索過程應注意執行人員有無異常舉動，有疑問可提出並要求執行人員釋疑，對於扣押物品應詳實清點無誤始簽章認證，並取得搜索扣押物品清冊複本為憑。若無應扣押物品時，可取得執行人所開立無應扣押物證明書。搜索扣押物品中，有涉及日常業務或家庭生活必需使用之文書憑證正本，可要求執行人准予複印留存備用。

（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人員之作為

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局、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但對於扣押時所採行之限制措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³⁴。應扣押物之所有

³⁴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³⁵。

（四）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之法律限制

- 1、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³⁶。
- 2、在政府機關應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³⁷。
- 3、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³⁸。
- 4、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或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始得扣押³⁹。

35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36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

37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49 條。

38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4 條。

39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5 條。

四、同仁之權益

- （一）同仁於機關內遭遇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搜索扣押時，首先應立即通知政風人員到場協助，並辨識係何單位人員欲進行搜索，及執行人員是否具備合法搜索扣押法律要件。
- （二）除依據刑事訴訟法得不用搜索票之例外情形外，受搜索人可要求執行人員出示搜索票，使受搜索人明瞭執行搜索、扣押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實施搜索、扣押後，執行人員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證明筆錄⁴⁰。
- （三）受搜索人得要求執行人員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四）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⁴¹。
- （五）執行搜索、扣押時，執行人員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令依刑事訴訟法讓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

40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45 條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

41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

印。如有扣押物品，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如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亦宜付與證明書。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⁴²。

- (六)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扣押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亦可請求暫行發還扣押物，由其自負保管之責⁴³。



42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及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點。

43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